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暨罷免辦法

民國94年1月24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民國98年6月19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2月12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5月25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5月22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培養民主風尚。
- 二、提昇學生領導能力。
- 三、健全組織功能。
- 四、加強幹部責任。

第二條 選舉人資格：本校護理科各年級學生。

第三條 護理科學會會長候選人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護理科五專二年級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未曾受記過處分。

第四條 競選程序

一、申請提名：

- (一)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之條件，具有高度服務熱忱者，可向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領取競選申請表。
- (二)競選會長者應自行邀請兩校區副會長候選人各 1 名搭配進行競選活動。
- (三)領取競選申請表後，應先填妥各項表件資料，並徵得 30 名本科學生推薦簽名後(每一位同學限推薦 1 名候選人)，送護理科學會會長審查。

二、審查核定：

- (一)由護理科學會會長審查，確認推薦簽名無重複情況時，將申請表統整後送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，由指導老師複審。複審項目包括：
 1. 學業成績。
 2. 操行成績。
 3. 責任感、合群性及教師推薦之證明。
- (二)複審完畢，由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核定公布為正式候選人。

三、競選活動：

- (一)經核定之候選人於公佈之日起，於規定期間進行競選活動。
- (二)活動期間訂為每年 5 月份。
- (三)活動方式：

1. 組助選團：

- (1)競選正副會長之候選人每組可自由邀請同學 6 至 8 人為助選團。

(2)各助選團名冊應於開始活動前送護理科學會核備。

(3)各助選團人員應為候選人策劃，並積極協助候選人展開各項競選活動。

2.發表政見：

(1)利用本科共同集會時間，由競選正副會長發表政見，每人3至5分鐘為限（如參加競選組數不多，其競選伙伴可陸續發表政見）。

(2)各正副會長候選人可自辦政見發表會，於1週前向護理科學會提出申請，得邀請同學自由聽講，時間地點依申請核定者為限。

(3)發表之政見不可有任何攻訐言詞。

3.張貼海報（或標語）：

(1)海報（標語）內容以鼓吹競選政見或宣揚候選人優點為主。

(2)海報（標語）應張貼於指定地點，活動完畢自行清除。

(3)海報（標語）未蓋護理科學會審查章者視為違紀，一律拆除。

(四)爭取選票：

(1)候選人於競選期間，可至各班進行宣傳。

(2)各助選團人員可以各種正當方式為其候選人助選。

四、投票選舉：

(一)投票：

1.本科學生每人限投1組候選人。

2.選票由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印製，並負責分發。

3.投票訂在選舉活動結束後之班會或朝會時間舉行。

4.選舉時，會員應出示學生證，領取選票。

(二)開票：

1.投票完畢，即將票匱封櫃送至指定場所開票。

2.開票時間為投票指定時間結束後即行開票。

3.由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指定幹部負責開票工作。

4.開票時須由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負責進行開票，且過程中全程進行監票動作。

5.開票時，同學可自由前往開票處參觀，但應保持良好秩序。

五、公告當選：

(一)開票完畢後應立即將選舉結果送交護理科學會。

(二)護理科學會依據選舉結果，公告正副會長當選名單。

第五條 選舉之無效

若遇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則選舉無效，需由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。

一、候選人登記截止時，無任何會員登記參選。

二、本會正、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之10%以上。

三、本會正、副會長選舉若為同額競選，總投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之10%以上且同意票數未達50%以上。

第六條 補選方式

一、本會正、副會長之選舉，若遇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情形者，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需於選舉無效後30天內辦理本會正、副會長選舉補選。本會正、副會長任期應至補選正、副會長選定後。



二、補選本會正、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應達會員總人數10%以上。

三、補選本會正、副會長選舉若為同額競選，總投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之10%以上且同意票數未達50%。

第七條 罷免

一、正、副會長於任內，若有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會及本校聲譽時，經本會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向護理科主任、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罷免案提出後，查明事實真相，召開罷免會議，須有三分之二會員代表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罷免案。

二、幹部於任內，若有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，行為嚴重毀損本科聲譽或未克盡職責，可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，彈劾未盡職責者，報請指導教師核定後，重新遴選幹部，由護理科主任核准後擔任之。

第八條 當選之正副會長於新學年開始時，正式執行工作，為期1學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

第九條 現任護理科學會幹部於新當選之幹部核定公告後，先邀請新當選之幹部參加工作，並給予輔導以利新學年工作銜接順利。

第十條 現任護理科學會幹部應於每學年第2學期結束前1週辦理移交，以便新任幹部於新學年開始，即可執行工作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護理科學會會員大會通過，科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